



#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760)

###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4,396	553,871
銷售成本		<u>(443,124)</u>	<u>(473,975)</u>
毛利		71,272	79,896
其他收益	4	31,069	26,196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虧損)		5	(143)
出售恒光行控股權益所得收益		—	42,2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57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715
租賃樓宇過往重估虧絀撥回淨額		—	5,270
撤回就持作出售物業所作超額撥備		—	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淨額		(889)	(490)
分銷費用		(13,086)	(18,359)
行政支出		(98,334)	(94,712)
其他經營支出		<u>(13)</u>	<u>(2,822)</u>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9,419)	39,99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00)	(45,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溢利		(5,525)	1,997
除稅前虧損		(16,444)	(3,008)
稅項	6	(2,965)	(1,520)
年度虧損		(19,409)	(4,52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25)	4,779
少數股東權益		(3,184)	(9,307)
		(19,409)	(4,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9.8) 仙	5.1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704	103,1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057	10,307
投資物業		18,542	28,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367	156,892
預付租金		1,166	1,903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8,387	6,819
可作出售財務資產		33,612	27,364
應收貸款		562	1,000
		318,397	336,213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91	2,861
儲備	936,783	781,252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945,774</b>	<b>784,113</b>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12,083
<b>權益總額</b>	<b>954,673</b>	<b>796,196</b>

###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已頒佈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準則或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並正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未來會計期間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上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有關收益、溢利／（虧損）及支出之資料。

### 本集團

	電子產品		印刷電路板		電子配件及部件		上市股本投資		提供融資		光學產品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3,721	386,411	104,308	95,777	—	—	56,034	7,342	333	296	—	64,045	—	—	514,396	553,871
分部間銷售	—	—	—	—	16,860	20,066	—	—	1,561	4,439	—	—	(18,421)	(24,505)	—	—
其他收益	2,094	2,795	5,029	2,963	253	—	—	132	—	89	—	10,832	(253)	—	7,123	16,811
合計	<u>355,815</u>	<u>389,206</u>	<u>109,337</u>	<u>98,740</u>	<u>17,113</u>	<u>20,066</u>	<u>56,034</u>	<u>7,474</u>	<u>1,894</u>	<u>4,824</u>	<u>—</u>	<u>74,877</u>	<u>(18,674)</u>	<u>(24,505)</u>	<u>521,519</u>	<u>570,682</u>
分部業績	<u>4,646</u>	<u>18,489</u>	<u>(23,844)</u>	<u>(19,739)</u>	<u>97</u>	<u>(223)</u>	<u>2,227</u>	<u>(3,033)</u>	<u>(5,924)</u>	<u>(4,032)</u>	<u>—</u>	<u>(2,098)</u>	<u>(1,763)</u>	<u>(4,469)</u>	<u>(24,561)</u>	<u>(15,105)</u>
利息、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23,946	9,38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所得收益															5	(143)
出售恒光行控股權益																
所得收益															—	42,2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57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715
過往重估租賃樓宇之																
虧蝕撥回淨額															—	5,270
持作出售物業超額撥備																
之撤回															—	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淨虧損															(889)	(490)
未分配開支															(8,477)	(4,08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419)	39,99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00)	(45,0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25)	1,997
除稅前虧損															(16,444)	(3,008)
稅項															(2,965)	(1,520)
年度虧損															<u>(19,409)</u>	<u>(4,528)</u>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有關收益之資料。

### 本集團

	歐洲		北美洲		香港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4,147</u>	<u>51,357</u>	<u>103,186</u>	<u>130,442</u>	<u>179,952</u>	<u>146,836</u>	<u>175,908</u>	<u>196,340</u>	<u>21,203</u>	<u>28,896</u>	<u>514,396</u>	<u>553,871</u>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383	9,025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之收益	—	2,97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8	106
出售陳舊存貨	78	558
所收管理費	—	256
產品開發收入	2,160	2,520
租金收入	144	137
出售原材料	1,459	1,084
其他賺取利息	16	7,102
賣方之賠償	2,598	308
其他	2,943	2,127
	<u>31,069</u>	<u>26,196</u>

## 5.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7,638	466,424
折舊	23,021	26,539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50	252
攤銷預付租金	737	737
攤銷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921	1,641
呆壞賬撥備	6,042	—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撥備。在別處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635	1,602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7	—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3)
中國內地	—	1,380
	3,142	2,589
遞延稅項	(177)	(1,069)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965	1,520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6,2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利4,7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5,608,961股(二零零五年(經重列)：93,900,76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佈之集團動向一節)。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時至三個月	29,817	48,196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54	106
七個月至一年	848	943
超過一年	15,139	19,824
	<u>47,258</u>	<u>69,069</u>
撥備	(12,219)	(6,177)
扣除撥備後總額	<u>35,039</u>	<u>62,892</u>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30日至120日。

##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時至三個月	52,751	46,809
四個月至六個月	8,412	12,189
七個月至一年	14,156	6,629
超過一年	7,580	6,031
	<u>82,899</u>	<u>71,658</u>

賬齡低於4個月之應付賬款佔應付賬款總額64% (二零零五年：65%)。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溢利4,800,000港元。

電子產品業務仍錄得溢利。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353,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86,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2,700,000港元或8%。製造業務繼續因經營成本增加而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儘管本集團不斷努力，本集團未能將全數經營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導致業務之淨利率下跌。生產及銷售充電式鋰電池部件業務之銷售額下跌28%。整體而言，分部溢利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年度則為溢利18,500,000港元。

由於預期日後美國及歐洲印刷綫路板製造商遷移其製造基地至中國之趨勢將會持續，印刷綫路板行業之競爭將繼續熾熱。然而，印刷綫路板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04,3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9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營業額增加乃本集團之拓展新客戶計劃之成果，而未來之銷售計劃將繼續集中於擴充工業級行業 (例如：汽車及醫療設備)。在面臨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之情況下，尤其是金屬，印刷綫路板業務錄得虧損23,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實施有效成本監控措施以削減經常性成本，並成功透過提高多層板產品之平均售價將部份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

本地證券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直交投暢旺。人民幣增值投機活動及中國經濟增長吸引資金流入香港，特別是流入中資股。有鑑於此，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營業額為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溢利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3,000,000港元)。

年內，貸款融資業務並不活躍，分部虧損為5,900,000港元。有關Moulin Eyecare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之法律訴訟尚未審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無綫及射頻產品為本集團開發之主要方向。董事會預期，此目標市場之價格不易受影響且競爭壓力較輕。此外，本集團繼續發展製造有關音頻／視頻市場之產品、有關廣播調諧器(日本數碼電視廣播之獨有系統)之產品及便攜式小型電視機。隨著更嚴格之環保法規將生效，本集團相信這有機會逐漸淘汰準備不足及生產質素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之競爭者。此外，管理層將嘗試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經營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並於二零零七年年內繼續實施減省成本措施。除任何不可預測之情況外，未來一年有關分部之表現將有所改善。

董事會有意於兩年內將每月產能提高一倍，以滿足市場對工業級印刷綫路板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在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及盡職之管理團隊帶領下，本集團將逐漸增加其於美國及歐洲之市場佔有率。

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及健康增長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商機及有利之經營環境。董事會將集中投資在位於中國之核心業務，並撥出適當資源用於認購有穩健基礎及良好前景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股份。

## 集團動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本公司擬以公開發售方式根據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485港元之價格發行357,585,805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173,4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費用前)，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日常營運，同時於機會來臨時讓本集團可投資於任何潛在投資項目。繳足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每持有七股繳足發售股份將獲發行五股紅股(「紅股發行」)。完成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後，每四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本公司收到30份有效申請表格，合共認購334,859,365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57,585,805股約93.64%。由於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主要股東Winspark Venture Limited（「Winspark」，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已認購餘下之22,726,440股發售股份。在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Winspark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因此由約61.45%增至65.79%。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合併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但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為有助引入Pan-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n-China」）為本公司之策略性投資者，Winspark與Pan-Chin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Winspark同意以總代價151,650,000港元出售33,700,000股股份予Pan-China，而押後付款日期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300日。另一方面，本公司與Winspark已訂立一項有條件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1)本公司同意向Winspark授出第一認購期權（「第一認購期權」），據此，Winspark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4.5港元向Winspark或其指定之人士發行33,700,000股期權股份；及(2)Winspark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第二認購期權（「第二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要求Winspark按認購價4.5港元認購33,700,000股期權股份。若第一認購期權或第二認購期權獲行使，則其他認購期權將告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時效已過，買賣協議已告終止及失效。因此，期權協議亦已根據當中條款而終止。本公司及Winspark已根據期權協議解除彼等各自之責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為61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8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2,9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2.6%，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84名員工，其中有約2,502人駐於中國內地，約82人駐於香港。全體員工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此舉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必要，並相信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全數股東、投資者及整體業務有利。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惟以下偏離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董事會現有架構及本集團之營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有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決策及制定有效策略，實符合本集團利益。此外，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有明確劃分，可確保權責平衡，故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

期內，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之委任任期為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定下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

現時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對個別董事之貢獻作非正式評估。概無任何董事決定其本人薪酬，而彼等之薪酬於過去數年相對穩定。本公司將設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將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制定其權責範圍。

##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譚榮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須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評估內部控制機制之有效性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之年報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訊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hl.com.hk>)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